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 编

第1卷 (2013.3)

警察法学

Police Law Review

本卷要目

谈谈中国法制史学的“治世”作用 / 张晋藩

辩护制度变革对公安执法的影响 / 王敏远

刑事诉讼中的证明责任问题 / 陈瑞华

论“当场击毙”的正当化要件 / 赵秉志 张伟珂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JINGGC FAXUE

警察法学

2013 年第 ① 卷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 编

编委会

主任:程琳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仇加勉	卞建林
邢捷	刘万奇
余凌云	张高文
张彩凤	李文燕
李玉华	陈瑞华
孟昭阳	罗振峰
赵秉志	姜明安
徐武生	高文英
崔敏	葛余敏
程华	程琳
熊一新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警察法学》编辑部

主 编：程 华

副主编：马明亮

编 辑：

警察法学基础理论：叶晓川

宪法、人权法与公安行政执法：沈国琴

公安刑事实体法：陈志军

公安刑事程序法：张小玲

国际警务执法合作、民商法等：王应富

主管单位：中国警察法学研究会

主办单位：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

支持单位：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印 刷：北京蓝空印刷厂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警察法学 (第1卷)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
编.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3. 4

ISBN 978 - 7 - 5653 - 1124 - 6

I. ①警… II. ①中… III. ①人民警察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 文集 IV. ①D922. 111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82877 号

版 次：2013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2013 年 4 月第 1 次

印 张：10.5

开 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220 千字

ISBN 978 - 7 - 5653 - 1124 - 6

定 价：30.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法治天空升起一面《警察法学》的旗帜

程 华*

一、缘起

理论研究从公认的客观事实出发，可以得出结论上的共识，进而改善自身的理论不足和生存危机。

就警察执法而言，下面有两个事实是客观存在的：

1. 截至2011年年底，中国有公务员708万人，而警察有近200万人，占我国公务员总数四分之一强。在经济发达地区和大城市，警察占公务员的比例就更大一些，例如北京市，公务员10万人，警察编制有5万人，占到了一半。社会发展需要，以及出于国家安全和稳定的需要，警察队伍还要壮大。这样一支数量庞大的执法队伍在维护国家安全与稳定、维护社会秩序、保障人权等方面发挥了其他执法力量不可替代的作用，付出很多，贡献巨大。

2. 每天清晨，当我们打开电脑浏览各大网站的新闻时，都有1至2条关于警察行为、警察执法的负面报道，无非是这样几种情况：警察及其相关亲属违法犯罪；警察从事与职务不相关的事情；警察滥用权力侵犯人权；在群体性事件、突发性事件中警察的不当行为等。

整体而言，警察的形象目前处于危机的边缘，且有愈演愈烈之势。

上述两个事实促使我们思考这样一个问题：在某种程度上，一切关乎警察执法引发的探讨、争议、评析都涉及到“个人权利与公共权力”的关系问题。一言以蔽之，目前警察执法的困境、症结、争议固然有多重原因，但核心是权利与权力的冲突问题。作为公安院校中的法学教育者应当对此有所思考、有所作为、有所担当。

就我国法学教育的现状而言，同样有两个事实是客观存在的：

1. 从1977年全国只有三所大学招收法学本科生，截至2012年全国有630多所普通高校招收法学本科生，在校本科生达到40万人。到2012年年底，法学研究生教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教授，院长，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

育中有法学硕士学位授予权的机构有 330 多个，法学一级学科博士授权点单位达到 39 个。无论是发展速度、发展规模，还是发展层次、发展广度，我国已经成为法学教育大国。

2. 在法学教育蓬勃发展的进程中，问题同样突出：法学教育同质化现象严重，办学模式没有特色，在课程设置、教材编写、教学方法等方面千篇一律；法学毕业生就业困难，曾有几年在全国就业排行榜上排名落后；法学教学与法律实践脱节，法学是面向实践，终究要解决实践问题的学科，教材重于理论，解决实际问题滞后。

基于以上事实，我们确定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的发展宗旨：坚持法学本色，突出公安特色，为公安法治服务。在困惑与事实的强烈撞击下，我们如果要有特色、有所作为，必须在法学教育的丛林中突围。仰天俯地，观世察情，我们应当把融法学本色与公安特色为一体的警察法学作为我们发展的逻辑起点、教研重心、责任与使命。基于此，我们需要发出自己的声音，我们需要阐释我们对于警察法学的理解，我们希望以自己的绵薄之力为法治国家尽责，法治天空需要升起一面警察法学的旗帜，于是，有了连续出版物《警察法学》的诞生。

二、主旨

2012 年新学期伊始，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当时为法律系）就开始策划、创办一个围绕警察法学基本理论建设，警察执法等警界、警学热点问题，警察执法疑难与前沿问题进行探讨、交流的学术出版物。经过半年多时间的酝酿，确定该连续、固定出版物名称为《警察法学》——一个简单、明了而又响亮的名字，直接表达了该连续出版物的主旨。

在内容上，我们不希望成为法学的大杂烩，淹没在法学杂志和出版物的大海中。我们从警察法学原理、基本理论到警察法学的具体内容都要明确发展方向。第一，在行政权的丛林中我们重点研究“警察权”。研究警察权的武装性、特殊性、时效性；警察权在行使过程中的问题与对策；深究警察执法不当、群众暴力抗法的原因与对策等。第二，研究警察执法思维方式与执法理念的变革。在执法思维方式方面，应从管理型（权力型）思维方式向法治思维方式转变。在执法理念方面，从侧重打击犯罪、追求秩序向保障人权前提下的处罚犯罪，向在尊重宪法权利与自由前提下实现秩序方面转变。第三，程序与实体并重，打破法学传统部门法的划分，打破学科壁垒，强化交叉与融合，以公安刑事执法和公安行政执法为两大基本板块。第四，法学教育不仅培养法律职业人，亦能成为社会管理者，但凡涉及国家利益、社会稳定、国计民生的热点问题、深层次问题能以警学的视角进行解释并有独到见解的文章也可。

本连续出版物的主旨是从法治的视角来探索警察的当代使命，仍在重复古老而恒真的命题。古罗马查士丁尼云：正义是给予每个人他应得的部分的这种坚定而恒久的愿望。法学是关于神和人的事物的知识；是关于正义和非正义的科学。黑格尔一语中

的：就每个人被承认为一个自由存在者而言，他是一个人格。所以法的命令是：成为一个人，并尊敬他人为人。

三、努力

法学院创办《警察法学》，是提升法学院学术影响力的重要举措和必由之路，我们深知其重要性。一流的法学院，必须拥有自己的学术阵地和表达平台，否则是不完整的。一流的学术出版物，是法学院的软实力，它不仅是与同行交流的重要平台，更是法学院研究成果的宣传阵地，从这个角度讲，它还是一面向外界推广自己的旗帜。但唯其如此，我们也深知其重要性。

在当下舆论、信息、媒体爆炸的年代，没有公开的、独立的学术刊物，已经成为当今法学院发展的障碍，甚至学术出版物的数量与质量，俨然成为衡量院校学术影响力的重要风向标。传统的知名法学院都有特色鲜明的法学学术期刊，他们记录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学发展繁荣的历史，在中国法学的发展过程中作出了重要的学术贡献。同时，这些刊物的良性发展也为法学院勃勃生机的学术景象贡献着不可替代的力量。与此相对照，大部分综合性大学法学院系没有公开发行的、独立的法学连续出版物，包括已经有学术名气或者近年来学术名气不断提升的法学院。可以说，没有公开的学术刊物，已成为当今法学院发展的瓶颈。但唯其如此，我们也深知办好《警察法学》的艰难。

因其艰难，我们更加需要努力。《警察法学》是应潮流而生、因形势所需，是提升公安大学法学院学术影响力的必需与必然之产物。我们有信心，在公安大学的指导与支持下，在法学院全体师生的努力下，在法学界同人的鼎力相助下，《警察法学》会成长为警察法治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

【名家论坛】

- 谈谈中国法制史学的“治世”作用 张晋藩 / 1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推动公安法制工作发展进步 孙茂利 / 4

【主题研讨】

- 新刑事诉讼法的实施与人权保障
辩护制度变革对公安执法的影响 王敏远 / 7
刑事诉讼中的证明责任问题 陈瑞华 / 11
强制措施完善与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改的价值选择 黄 永 / 29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司法适用问题探究 刘静坤 / 38
案件管理：促进刑事诉讼人权保障的新机制 石献智 / 52

【法学专论】

- 论“当场击毙”的正当化要件 赵秉志 张伟珂 / 64
刑讯逼供的原因及对策的多维思考 左坚卫 王 帅 / 78
论环境法治视野下的警察执法 邢 捷 / 94
我国警察法的概念与范围再析 高文英 / 108
人权国际保护语境下“不干涉内政原则”的困境与维护 高智华 / 116

【高警论坛】

- 侦查取证中问题、难题与出路 李富成 / 127

【域外法治】

- 美国警察讯问录音录像制度 宋洪恩著 赵 华译 / 140
俄罗斯联邦警察立法变化述评 周艳萍 / 153

Catalogue

On the “Kingcraft” Effect by the Historiography of Chinese Legality	Zhang Jinfan / 1
To Thoroughly Implement the Spirit of the 18th Party Congress, Furthering the Development of Public Security Legal Work	Sun Maoli / 4
The Influence on the Public Security’s Enforcing Law by the Reform of Advocassie Regime	Wang Minyuan / 7
On the Burden of Proof in Criminal Procedure	Chen Ruihua / 11
Reviewing the Selection of Values in Revising <i>the Criminal Procedural Code</i> in 2012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mproving Coercive Measures	Huang Yong / 29
On the Judicial Application of the Exclusionary Rule of Illegal Evidence	Liu Jingkun / 38
Case Management: New Mechanism to Promote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in Criminal Procedure	Shi Xianzhi / 52
On the Justification Conditions of “Shooting Dead on the Spot”	Zhao Bingzhi Zhang Weike / 64
Multidimensional Thinking about the Reason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Using Torture to Extract Confession	Zuo Jianwei Wang Shuai / 78
On Police’s Enforcing Law in the View of the Rule by the Environmental Law— Concurrently Discuss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Environmental Police System in China	Xing Jie / 94
Re – discussing the Concept and Scope of Police Law in Our Country	Gao Wenying / 108
Abiding by the Principle of non – Intervention of Internal Affairs in the Context of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Gao Zhihua / 116
On the Problems and Solutions in Criminal Investigation and Evidence – Collecting	Li Fucheng / 127
Electronic Recording of Police Interroga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Hung – En Sung Zhao Hua / 140
Reviewing the Change in Russian Federal Police Legislation	Zhou Yanping / 153

谈谈中国法制史学的“治世”作用

张晋藩*

马克思曾经指出：“我们仅仅知道一门唯一的科学，即历史科学。”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对于历史科学的价值所作的经典论述。我国的古圣先贤对于历史学的治世功能也多有论述。孔子修《春秋》便意在整饬礼崩乐坏的世道。司马迁写《史记》，也不是为史而史，他志在“述往事，思来者”^①，把过去和未来贯通起来。唐时刘知几更把历史看成“有国有家者，其可缺之哉？”^②可见，他们何等重视史学的“资政”、借鉴和预测未来的作用。唐太宗在魏征殁后，追思其贡献时说过：“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以史为镜，可以知兴替。”^③宋司马光编《资治通鉴》，开创了资鉴史学的体例，其后则有《续资治通鉴》、《读通鉴论》之类的著作问世。

史学的另一个功能是正人心，厚风俗。孔子修《春秋》而乱臣贼子惧，说明乱臣贼子害怕被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

中国法制史作为一门研究历代法律制度的专史，同样承载着“治世”的功能。

其一，传承中国法制史学，守护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

中国法制历史诞生在中华民族的文化土壤上，它的文化源头是多元的。儒墨道法诸子百家之学都融入到中华法制文明当中。但儒家学说逐渐取得了主导地位，儒家思想以及施政原则，始终指导着法制的构建过程与司法的总体规范，这是由深厚的宗法社会的道德理想主义国情背景所决定的。中国法制历史的连续性、系统性、完整性，为世界其他文明古国所少有。遗留至今的浩瀚法律文献与档案资料，雄辩地说明了中华民族对世界法文化宝库的巨大贡献，以及中华法系何以受到各国尊重。因此，传承中国法制历史，就是在守护中华民族优秀的文化传统，而这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的立脚点。

其二，传承中国法制史学，发扬中华民族在法制上所体现的民族精神。

譬如，（1）重理性思考，远离宗教迷信的影响。东汉时期，本土的宗教道教已

* 张晋藩，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研究院名誉院长。

① 司马迁：《报任安书》。

② 《史通·史官建制》。

③ 《旧唐书》卷七十一《魏征列传》。

经诞生,印度的佛教也已传入中国。唐宋以来的统治者,虽尊重道教、佛教,但绝不使其干预国家的政治、法制与宗法族权的传统,唐武宗的灭佛、康熙时期的驱逐传教士都是明显的例证。西方中世纪存在的宗教法与宗教法庭,在中国古代是没有的。中国古代无论立法、司法,都表现出中华民族深刻的理性思考和智慧。

(2) 重视道德教化,轻刑罚制裁,但并不意味着刑措而不用。《唐律疏议·名例律》中明确规定:“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这种本用关系,是汉以来德主刑辅论的重要发展。

(3) 重人际和谐,调处息争。中国古代的政治家主张和为贵。所谓“和也者,天下之达道。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① 在中国古代宗法制度影响下,出现聚族而居的现象,而又共同经营农业经济,形成了世代比邻而居的村落。如发生争讼,多以调解排难解纷,以维持和谐。古代司法中,所主张的法、理、情三者的统一,也往往是着眼于和谐息争。

(4) 重诚信,恶诈伪。孟子说:“诚者天之道也,思诚者人之道也。”^② 天道与人道的沟通存乎诚。商鞅变法,徙木为信,强调信赏必罚。唐朝戴胄曾对唐太宗建言:“法者,国家所以布大信于天下也。”^③ 并据此折服太宗以己意断案的过失。《唐律疏议》在市场法的规定中,严格规定了度量衡的准与信、产品质量的规格要求与责任制度,同时不准“以高下其价”,违者依法制裁。

以上可以看出中华民族在法制上表现出的素质和亘古相传的民族精神。如果离开了这样的文化土壤和民族精神,中国法制的历史不可能绵延四千余年。

其三, 传承中国法制历史, 弘扬民主性的法律理念和原则。

譬如人本主义的法律支点、法致中平的价值取向、天人合一的和谐诉求、礼法结合的互补作用、援法断罪的司法责任、法为治具的政治方略等等,正是这些法律理念和原则支撑着中华法制文明的大厦,使其卓尔不群地矗立于世界法制文明之林。

其四, 传承中国法制历史, 为现实的法制建设提供借鉴。

中国法制史学研究的是过去,但面对的是现实。它的价值与生命力就在于科学地总结历史经验,为当前的政治法律建设提供借鉴。仅举以下数例加以说明:

(1) 法治与国家盛衰的关系。四千多年的法制历史雄辩地证明了法制兴则国兴,法制废则国危。中国古代的盛世,如成康之治、文景之治、贞观之治、开元盛世、康乾盛世等等,都是认真执行法治带来的结果。就贞观之治而言,贞观法治有很多值得肯定的地方,如:立法简约,保持稳定;以法论罪,画一用法;明法慎罚,防止枉纵;德礼为本,刑法为用等等,这些都在法制上保证了贞观时期的稳定和繁荣。

① 《中庸》。

② 《孟子·离娄上》。

③ 刘昫:《旧唐书·戴胄传》。

(2) 礼乐政刑综合为治。早在西周,周公制礼作乐,立政建刑,开创了综合治国的先例。《史记·乐记》说:“礼以导其志,乐以和其声,政以壹其行,刑以防其奸。礼乐刑政,其极一也,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也。”这种综合的治国理念,充分显示了古代政治家的智慧,并对后世有着深远的影响。汉以后,形成的德主刑辅的方针,仍然是通过多种渠道治理国家。今天所说的综合治理在中国古已有之。

(3) 治法与治吏的结合。治法,是制定一部良法。治吏,是选拔培养执法的贤吏。只有法与吏的结合,才能发挥法律的治世功能。唐德宗时,白居易说:“虽有贞观之法,苟无贞观之吏,欲其刑善,无乃难乎?”^①宋王安石说:“守天下之法者,莫如吏。”^②明末清初,王夫之从总结历史经验的角度,提出“任人任法,皆言治也”。^③但是既不能“任人而废法”^④,又不能任法而废人。结论就是“择人而授之以法,使之遵焉”。^⑤为了治吏,古代创立了很多制度值得借鉴,比如严格划分职官的权责;依法制定,考课官吏;任官重在得人,不完全拘于出身;注重发挥监察机关的察吏作用,等等。

总之,“观今宜鉴古,无古不成今。”中国古代法制历史无论立法的内容、制度的建构都充分显示了中华民族的智慧 and 创造力,值得认真加以总结,吸取其超越时空的民主性的部分,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提供历史法文化的支撑。

本文应约匆匆草成,挂一漏万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初审编辑:叶晓川)

On the “Kingcraft” Effect by the Historiography of Chinese Legality

Zhang Jinfan

① 《长庆集》卷四十八。

② 《翰林学士除三司使》。

③ 《读通鉴论》卷三。

④ 《读通鉴论》卷十。

⑤ 《读通鉴论》卷十。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推动公安法制工作发展进步

孙茂利*

在我国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定性阶段之际，举世瞩目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胜利召开。这次大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勾画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蓝图，吹响了创造中国人民更加幸福美好生活、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号角。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是当前摆在各级公安机关面前的首要政治任务。公安法制部门要认真学习好、领会好、落实好党的十八大精神，推动公安法制工作不断开创新局面、迈上新台阶。

一、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八大精神，提高贯彻落实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党的十八大精神，集中体现在胡锦涛同志的重要报告中。报告主题鲜明、思想深刻、内容丰富、博大精深，提出了一系列新表述、新思想、新论断，旗帜鲜明地向党内外、国内外回答了我们党举什么旗、走什么路、以什么样的精神状态、朝着什么样的目标前进等核心问题，为党和国家事业进一步发展指明了方向。报告立足我国国情和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对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深化改革开放、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作出全面部署，对深入推进依法治国、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等作出明确要求，提出政法队伍要“切实肩负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捍卫者的职责使命”，为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提供了明确指导。公安法制部门要深入学习、领会十八大精神，深入理解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科学发展观的深刻内涵，自觉地以十八大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工作。要不断强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坚定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立足国情稳步推进公安法制建设，既充分吸收借鉴国外有益的经验做法，又不机械照搬照抄。要把科学发展观贯穿于公安法制工作全过程，坚持以人为本、执法为民，统筹处理好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追求效率与实现公正、执法形式与执法目的的关系，做到既严格、公正、规范执法，又理性、平和、文明执法，努力实现执法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要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认真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

* 孙茂利，法学博士，公安部法制局局长。

策,牢固树立严格依法履行职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观念,进一步强化证据意识、程序意识、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充分发挥法制基础保障作用,着力创新执法方式,增强执法能力,提高公安机关执法公信力。

二、全面加强公安立法和执法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安法律规范体系

完善的法律体系是依法治国的基础。党的十八大从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深化政治体制改革的高度,明确提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拓展人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给公安立法和制度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党的十七大以来,公安机关积极推动出台了一系列涉及公安工作的法律法规,制定了一大批基层急需的执法制度,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的主要方面已经实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公安法规体系日臻完善,执法程序和裁量标准更加规范。但与执法形势的发展变化和基层的实际需要相比,一些领域的公安立法还存在空白,一些已有的法规制度还比较粗疏,需要进一步细化修改。公安法制部门要积极适应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要求,进一步推动完善公安立法和执法制度,为公安工作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保障。要坚持民主立法、开门立法,探索建立民意收集、调查、采纳和反馈等公众参与立法的新机制,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法律和规章草案,公开征求公众意见,进一步提高公安立法和制度建设的公众参与程度。要及时推动出台涉及公安工作的法律法规,进一步严密公安法规体系,健全各个执法领域、各个执法环节的执法实体制度和程序制度。要针对贯彻落实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行政强制法》、《出境入境管理法》等法律的要求,抓紧清理相关的规章、规范和法律文书,修订《公安机关执法细则》等执法规范,出台配套性规范文件,为基层执法提供具体指导。要按照精细化、标准化的要求,进一步细化执法流程、规范执法程序、统一裁量标准,提高立法和执法制度的针对性、可操作性,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执法问题发生。

三、不断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提高严格公正规范文明执法水平

规范执法是法治的基本要求。2008年以来,公安部立足于执法环境的深刻变化,从推动公安事业长远发展的高度出发,部署全国公安机关深入开展执法规范化建设,给新时期公安执法工作带来了一场深刻变革,推动公安机关在执法理念创新、执法制度完善、执法管理精细、执法能力提升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有力地促进了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同时要清醒地看到,执法规范化建设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只有起点,没有终点,必须常抓不懈、持续推进。公安法制部门要按照党的十八大关于严格公正规范文明执法的要求,充分发挥组织、协调、规划、推动的职能作用,强化理念机制创新,统筹“硬件”和软件建设,持续深入地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推动各地普遍均衡发展,争取早日全面实现公安部提出的阶段性目标。要进一步推进执法办案场所规范化改造,结合贯彻落实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的要求,因地制宜做好办案场所的规划建设和考核验收,确保在2012年年底完成改造任务;加强执法办案场所装备科学管理和规范应用,加大示范推广力度,促进规范执法办案。要进一步完

善法制人员制度,加强监督管理,强化队伍建设,通过开展业务技能竞赛等活动,提升法制人员业务能力和专业化水平。要进一步推进执法示范单位建设,在选树新一轮执法示范单位的基础上,加强培育指导和考核评估,大力宣传执法单位先进经验做法,以执法“标杆”引领和带动各地规范执法工作。要探索完善执法质量标准及考评指标体系,完善个案监督机制,把年度考评与日常考评、动态考评相结合,把内部考评与外部考评相结合,更好地发挥考评的导向、激励、监督、管理作用。要进一步加强执法主体能力建设,完善执法资格等级考试制度,在继续做好基本级执法资格考试的同时,组织开展好中高级执法资格考试;加强执法教育培训,着力创新培训方式,提升培训效能。要进一步推进执法公开,认真贯彻落实《公安机关执法公开规定》,扩大公开范围,拓展公开渠道,为群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开服务。

四、大力加强法制队伍履职能力建设,打造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公安法制队伍

能力建设关系事业兴衰成败。随着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进程的加快,人民群众的法治观念和权利意识不断增强,社会监督力度空前加大,公安工作面临的环境更加敏感复杂,公安法制建设任务更加繁重艰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全面推动公安法制工作迈上新台阶,为公安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法律服务保障,必须大力加强公安法制队伍履职能力建设,着力打造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公安法制队伍。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安法制队伍履职能力建设的意见》,按照正规化、专业化、实战化的要求,强力推进公安法制部门队伍建制改革,规范机构设置、明确职责定位、充实工作力量。要准确把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深入推进依法治国对公安工作提出的要求,不断加强法制队伍辅助决策和执法管理能力建设,建立完善重大执法事项合法性评估机制、执法管理机制、个案监督机制、执法巡查机制、案件审核等制度,切实发挥法制部门法律监督审核和组织协调作用,促进基层公安机关规范执法。要切实增强大局意识,紧紧围绕公安中心工作,大力加强法制服务保障能力建设,加强对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重点问题的法律政策研究,为应急处突、执法协作、重大案件侦办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为基层执法实践提供及时准确的法律指导。要按照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群众权益的要求,进一步提高执法办案能力,妥善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等案件,及时发现纠正执法问题。要按照择优录用的原则,建立完善法制民警准入制度,加强法律学习培训,大力提高法制民警的执法素养和业务素质,建设高素质专家型法律队伍。

(初审编辑:张小玲)

To Thoroughly Implement the Spirit of the 18th Party Congress, Furthering the Development of Public Security Legal Work

Sun Maoli

【主题研讨】新刑事诉讼法的实施与人权保障

编者按：新刑事诉讼法的实施是2013年刑事司法领域的一件大事。因为刑事诉讼法素有“小宪法”之美誉，关乎一国刑事法治状况，尤其是2012年新刑事诉讼法在人权保障方面进行了创新性甚至是革命性的修改，比如确立了“不得强迫自证其罪”原则，确立了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确立了讯问中的录音录像制度，等等。这些都是我国以往刑事立法中所没有的。我们相信，新法的实施将在刑事人权保障方面带来新的景象，同时也有一丝隐忧：立法的先进性是否会被司法的保守性所消解？由是，我们邀请了法学界与相关司法实务部门同人，围绕新刑事诉讼法实施与人权保障进行了研讨，以期与实践的良性运行尽到绵薄之力。

辩护制度变革对公安执法的影响

王敏远*

2012年3月14日，全国人大通过了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本文所说新刑事诉讼法如无特别说明即指2012年修改的刑事诉讼法），这是继1996年之后，我国对刑事诉讼法的又一次修改，意义重大。这次修改，涉及面很广，其中，对辩护制度所作的修改，特别醒目。关于辩护制度的修改，不仅内容多，而且很重要，将对我国的刑事法治产生积极的作用。辩护制度的完善对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执法，也将产生重要影响。因此，我们需要在正确认识修改之后的刑事诉讼法和刑事辩护制度的基础上，认真研究我国刑事辩护制度变革对公安机关执法的影响问题，以使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履行其职责时能够适应新刑事诉讼法的要求。

我认为，对修改之后的刑事辩护制度，应当从多维度的视角来认识，应当将刑事辩护置于刑事诉讼法律制度发展完善的大背景中予以认识。

首先，需要从历史的维度来认识修改之后的刑事辩护制度。我国的刑事辩护制度是由1979年制定的刑事诉讼法所确定的。1978年，我刚到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学习时，还没有刑事诉讼法，1979年才制定、颁布了刑事诉讼法。关于这部法律，当时我们听到实务部门的同志有一个说法，那就是“今后刑事案子不好办了”。公检法三

* 王敏远，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本文为2012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系主办的“刑事诉讼法修正与公安执法”研讨会的发言整理稿。

个机关都有人这样说：“这个刑事诉讼法对我们提出的要求太多了。”确实，相对于刑事诉讼无法可依的情况而言，刑事诉讼法颁布之后，对法院的刑事审判来说，根据制定的刑事诉讼法进行审判，不仅规定了要开庭审判，在开庭审判中有辩护人为被告人辩护，还应当在审判期限内完成任务。这样的要求，相对于法院原来的审判，有很大的差别。因此，法院中有的同志认为：“今后刑事案子不好办了。”对检察院来说，刑事诉讼法实施之后，不仅要在其履行职责时面对公安机关和法院，而且，在法庭审判时还会有辩护人和自己对着干，并且，检察机关也需要在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办案任务。因此，检察院中也有同志认为：“今后刑事案子不好办了。”而刑事诉讼法颁布之后，对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提出了比以前更多、更高的要求。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不仅要经受检察院的审查，而且，还要在法庭审判中经受辩护人挑毛病，因此，公安部门也有同志说：“今后刑事案子不好办了。”1996年修改刑事诉讼法的时候，我们又听到了实务部门有人有同样的说法，不过，那次修改之后，认为“今后刑事案子不好办了”的，主要是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的同志，法院这样说的相对较少。那次修改的许多内容，如免于起诉制度的废除，法庭审判中增加了控方的责任等，对检察机关办案影响较大。而对公安机关来说，那次刑事诉讼法修改之后，收容审查制度被废除、律师在侦查阶段可以介入刑事诉讼等，对其办案也有重大影响。2012年修改刑事诉讼法以后，估计也会听到法院和检察院有人说“今后刑事案件不好办了”，但更可能听到公安机关有人会说：“这样修改刑事诉讼法，今后刑事案件更难办了。”

上述历史的回顾，对我们有什么启发呢？第一个启发是，我国的刑事法治肯定在进步。第二个启发是，对刑事诉讼中的职权机关尤其是对公安机关来说，影响十分突出。公安机关在刑事侦查中，同以前相比，不仅任务越来越重了，而且要求越来越高了，规范越来越严了。公安机关承担的任务更加重了，不仅体现在所要办理的刑事案件数量越来越多了，而且，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还增加了“尊重和保障人权”这个重要任务。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规范越来越严，要求越来越高，亦即意味着：现在不仅仅是要达到实体公正——把刑事案子办对了，把案子真正破了，真正要抓对人，而且，还要采取法律所允许的方式，按照程序公正的要求来办理刑事案件。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过程中，辩护律师也会发挥比以前更加重要的作用。所以说，公安机关有人反映，按照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办案更难了，我们应该理解。

其次，从刑事诉讼的不同主体的角度来认识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和刑事辩护制度的完善。从辩护律师的角度来看，1979年制定刑事诉讼法后，在开始实施的那些年，许多辩护律师可能还不知道该怎么办。确实，当时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辩护制度相对比较原则，人们难以知道该具体怎么办。此外，一些辩护律师受到的待遇，很多情况下比现在好，甚至辩护律师还被认定为“国家法律工作者”，与公务员一样拿工资，待遇跟公检法机关一样，只是职责不同而已。据说，当时有的地方的律师甚至还有穿制服的。当然，在20世纪80年代，也有“抓律师”的情况发生。当时，对于辩护律师在履行其辩护职责时与职权机关产生的矛盾，职权机关还不知道该怎么办，律师自己

也有不知道该怎么办的。显然，这是一个不知道该怎么办的阶段。1996年修改刑事诉讼法的时候，辩护律师倒是普遍知道了其在刑事诉讼中的职能，但是，刑事案件却很难办了。修改刑事诉讼法后，辩护律师知道该干什么了，也知道该做些什么了，但是，这时的刑事辩护却面临着诸多困难，出现了诸如“阅卷难”、“会见难”、“调查取证难”、“辩护意见被尊重难”等一系列难题。刑事辩护不仅难度大，而且风险高，一些辩护律师被错误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时有发生。2012年修改刑事诉讼法之后，辩护律师可能仍然会觉得，还有些“难题”会存在，还有问题会发生，但从总体来说，自1979年以来，整个刑事诉讼法治的进展与变化，给我们更多的是鼓舞。

我认为，随着刑事法治的发展，尽管给我们公安的感觉更多的是压力，但是，作为法律人，增加这个压力是对的，是法治进步的标志。刑事案件数量多当然不是法治进步的标志，但是，刑事诉讼法对公安机关的要求越来越高，规范越来越严，这正好是我们法治进步的标志。

多维度视角认识刑事辩护，确实意味着不同主体的认识会有分歧，是很难统一的，这可能是普遍现象。世界上不同国家，在刑事侦查过程中，警察一般都不会欢迎律师参与进来。在刑事侦查阶段，甚至警察内部也是这样。如果有一个专案组正在侦办一个刑事案件，另一个非本专案组的警察也来查办这个案件，同样会引起反感的，让人觉得你是在搅和别人的案子。从某种意义上说，律师进入侦查阶段，对侦查机关来说，是一种多元主体的参与。要协调这项多元主体相互间的矛盾，不是那么容易的。尤其在刑事侦查过程中，案子还没有定型，侦破刑事案件还在过程中，辩护律师的参与对其会有影响。当然，侦查终结、案件定型以后，在审查起诉阶段，辩护律师的参与，情况就不一样了。

在侦查过程中，辩护律师与侦查人员之间的矛盾虽然很难协调，但是，我觉得应当设法协调，原因很简单：对于公安机关来说，不仅有的刑事案件越来越复杂，根据新的刑事诉讼法，其在侦查过程中，确实是任务更重、要求更高、规范更严，而且，辩护律师介入后，会使办案的复杂性增加了。因此，辩护律师在侦查阶段的介入，看起来对公安机关的办案不是好事，但是，从另一角度看，也会带来很多好处，比如可以促使侦查更加规范化。对公安机关办案来说，有一个外部的制约和监督，而且这种外部制约和监督来自非体制内的律师，很重要。尽管公安部及上级公安机关的要求对公安机关的办案来说很重要，公安机关内设的相关职能部门对侦查的制约也很重要，检察机关对侦查机关的制约也很重要，但是，所有这些来自体制内的制约都代替不了来自辩护律师的那种外部制约。因为辩护律师对侦查人员的制约是现实针对性特别强的，这种制约是让公安机关不得不打起精神来好好对待的，因此，对规范公安机关的侦查行为有特别重要的影响。既然这种制约方式具有这么重要的作用，我们就应当重视辩护律师参与侦查，并注意协调相关的关系。

当然，协调过程中会遇到很多问题。比如，侦查过程中，案子还没有定型的时候，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能谈什么，不能谈什么；辩护律师通过侦查机关了解案情，能让他知道什么，不能让他知道什么，都需要确定界限。如何确定这个界限对于